

《辛丑条约》亦称“辛丑各国和约”、“北京议定书”，是中国清政府代表奕劻、李鸿章与英、美、俄、法、德、意、日、奥、比、西、荷十一国外交代表，在义和团运动失败、八国联军攻入北京后，于光绪二十七年（辛丑年）七月二十五日（1901年9月7日）在北京签订的不平等条约。

《辛丑条约》有中文、法文两种文本，以法文本为准，共有12款，另加19个附件，主要内容包括：（1）中国对各国赔款4.5亿两白银，价息合计超过9.8亿两白银，并以关税和盐税等作抵押；（2）划定北京东交民巷为使馆界，允许各国驻兵保护，不准中国人在界内居住；（3）拆毁天津大沽口到北京沿线设防的炮台，允许列强各国派驻兵驻扎北京到山海关铁路沿线要地；（4）清政府保证严禁人民参加反帝运动；（5）外国认为各个通商章程中应修之处或其他应办的通商事项，清政府概允商议；（6）惩办“首祸诸臣”；（7）改总理各国事务衙门为外务部，班列六部之前；（8）清政府对德、日道歉，等等。

《辛丑条约》被认为是中国近代史上失权最严重的不平等条约。

《辛丑条约》的签订，进一步加强了帝国主义对中国的全面控制和掠夺，表明清政府已完全成为帝国主义统治中国的工具，标志着中国已完全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。